

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

国函〔2015〕221号

国务院关于口岸进境免税店 政策和增设方案的批复

财政部、商务部、海关总署、税务总局、旅游局：

《财政部关于口岸进境免税店政策和增设方案的请示》（财关税〔2015〕41号）收悉。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同意口岸进境免税店政策，具体政策内容由财政部、商务部、海关总署、税务总局、旅游局另行公告。

二、同意在广州白云、杭州萧山、成都双流、青岛流亭、南京禄口、深圳宝安、昆明长水、重庆江北、天津滨海、大连周水子、沈阳桃仙、西安咸阳、乌鲁木齐地窝堡等机场口岸各设1家口岸进境免税店。

同意在深圳福田、皇岗、沙头角、文锦渡口岸，珠海闸口口岸，黑河口岸等水陆口岸各设1家口岸进境免税店。

三、上述口岸进境免税店的营业场所规模由财政部会同商务部、海关总署、税务总局、旅游局研究提出意见，另行上报。上述口岸进境免税店应当符合海关监管要求，经海关批准，并办理注册手续。

四、各有关部门要加强协作配合，切实做好口岸进境免税店政策和增设方案的落实工作，促进口岸进境免税店健康发展，方便消费者购物。



抄送：中央办公厅，国务院各部委、各直属机构，中央军委办公厅、各总部、各军兵种、各大军区，武警部队。

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，全国政协办公厅，高法院，高检院。

